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擔保方(作為擔保方)及該等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蘇州購股協議及(b)寧夏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擔保方(作為擔保方)及該等買方(作為買方)訂立寧夏購股協議。根據首批該等購股協議，該等賣方同意(其中包括)(a)分別向華能一號基金出售銷售股份的60%及向華能二號基金出售銷售股份的40%；及(b)向該等買方授出認沽期權。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述，各自載有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及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該等通函**」)預期於刊發該聯合公告後1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分別寄發予保利協鑫股東及協鑫新能源股東(即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等通函的內容，預期寄發該等通函日期將會順延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由於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須視乎若干先決條件是否獲達成方可作實，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保利協鑫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莫繼才先生及胡曉艷女士；協鑫新能源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楊文忠先生及賀德勇先生；以及協鑫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